

花蓮縣鳳林鎮民代表會

第21屆第13次臨時會

# 議事錄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花蓮縣鳳林鎮民代表會 編製

# 目 錄

## 一、會議記錄

1. 代表報到  
預備會議  
分組審查議案
2. 第一次會議
3. 第二次會議

## 二、決議案

1. 鎮公所提議案
2. 代表提議案
3. 臨時動議

## 三、附 錄

1. 大會預定議事日程表
2. 大會實際議事日程表
3. 大會決議案統計表
4. 代表出席統計表
5. 大會會場席次表

# 花蓮縣鳳林鎮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3 次臨時會會議紀錄

## 壹、代表報到、預備會議、分組審查議案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4 日（星期三）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主席：林建平 副主席：許朝輝

代表：石明俊 徐登縣 郭岳霖 詹清忠 吳徐素美  
周清豪 連金福 馮文光 高進福

本會秘書：陳輝煌

紀錄：邱振嘉

散會：下午 17 時

## 貳、第一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5 日（星期四）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主席：林建平 副主席：許朝輝

代表：郭岳霖 徐登縣 石明俊 馮文光 連金福  
吳徐素美 周清豪 詹清忠 高進福

列席：鎮長：蕭文龍 秘書：徐誌謙 民政課長：林盛炎

財政課長：李思賢 建設課長：江國勇 農業課長：王鼎全

社會課長：曾鴛美 行政主任：邱俊仁 主計主任：陳建仁

人事室主任：孔令凱 環公所長：羅志廉 公產所長：劉慧芳

原民所長：李惠蓮 幼兒園長：田珮筠

列席：本會秘書：陳輝煌

紀錄：邱振嘉

秘書報告出席代表已達開會法定人數

主席宣告會議開始

一、審議 110 年度總決算案。（錄後）

散會：下午 17 時

## 參、第二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6 日（星期五）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主席：林建平 副主席：許朝輝

代表：郭岳霖 馮文光 石明俊 詹清忠 周清豪  
吳徐素美 高進福 徐登縣 連金福

列席：秘書：徐誌謙 民政課長：林盛炎 財政課長：李思賢

建設課長：江國勇 農業課長：王鼎全 社會課長：曾鴛美

行政主任：邱俊仁 主計主任：陳建仁 人事室主任：孔令凱

環公所長：羅志廉 公產所長：劉慧芳 原民所長：李惠蓮

幼兒園長：田珮筠

列席：本會秘書：陳輝煌

紀錄：邱振嘉

秘書報告出席代表已達開會法定人數

主席宣告會議開始

一、 審議公所提議案；計 2 案（錄後）

二、 審議代表提議案；計 2 案（錄後）

三、 審議代表臨時動議案：計 1 案（錄後）

散會：下午 17 時

花蓮縣鳳林鎮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3 次臨時會鎮公所提議案

號次：1

類別：主計類

提案人：鳳林鎮公所

案由

提請審議本鎮 110 年度第一次追加(減)預算由。

說明

本鎮 110 年度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業依據預算法及有關規定，並審視財力負擔情形及輕重緩急編製成完，歲入計追加 2,080 萬 4,000 元整，歲出追加 1,975 萬 4,000 元整。

辦法

檢送本鎮 110 年度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提請審議。

審查意見

照案三讀通過。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花蓮縣鳳林鎮民代表會審議 110 年度鳳林鎮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審議書

鳳鎮代字第 1100000610 號

甲、歲入、歲出經審議核定如下：

一、歲入部份：

科目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總計	20,804,000	0	20,804,000

二、歲出部份：

科目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總計	5,466,000	14,288,000	19,754,000

乙、歲入歲出賸餘：1,050,000 元。

上開 110 年度鳳林鎮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經本會第 21 屆第 13 次臨時大會審議三讀通過紀錄在卷，復請查照。

花蓮縣鳳林鎮民代表會 主席 林建平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8 月 9 日

花蓮縣鳳林鎮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3 次臨時會鎮公所提議案

號次：2

類別：農業類

提案人：鳳林鎮公所

案由

為本鎮與鳳榮地區農會「食品加工廠機器設備租賃合約書」案，提請案議。

說明

- 一、 依據花蓮縣政府 109 年 6 月 29 日府農產字第 1090117955 號函辦理。
- 二、 本案為 109 年度花東基金鄉鎮公所提案計畫本所申請補助計畫「鳳榮地區農會食品加工廠改善計畫」。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 109年度鄉鎮公所提案計畫

## 鳳榮地區農會食品加工廠改善計畫

### 加工廠機器設備租賃合約書

(草稿)

立合約書人 甲方：花蓮縣鳳林鎮公所

立合約書人 乙方：鳳榮地區農會



# 加工廠機器設備租賃合約

出租人：花蓮縣鳳林鎮公所（以下簡稱甲方）

承租人：鳳榮地區農會（以下簡稱乙方）

由乙方向甲方承租加工廠機械設備，雙方同意本合約條款如下：

## 第一條：標的物

本合約中乙方所承租之標的物名稱、型號、數量詳如附件(依實際招標完成機器設備)，租期屆滿時，租賃關係即行終止。

## 第二條：租期

本合約自加工廠機械設備 110 年 5 月 31 日驗收完成後次日起為起租日，租期 20 年，期滿甲方收回，乙方絕無異議。

## 第三條：租金

加工廠機械設備，甲方自籌款新台幣 500 萬元整，乙方同意依實際發包金額等比例計算之自籌款金額(新台

幣 460 萬元整)分 20 年期攤還(視同租金)，每年攤還 23 萬元整。

#### 第四條：特別約定事項

- 一、 乙方依第 10 條測試完竣後，6 個月內須取得食品加工衛生合格證，每年至少提供加工廠盈餘 5%提供本鎮中小學生與鎮立幼兒園，飲用國產非基改豆奶（或有機豆奶），並於年度結束後 15 日內提供上年度報表予甲方備查。
- 二、 乙方如未依約執行特別約定事項，甲方得解除契約，乙方不得異議。

#### 第五條：安裝場地

鳳榮地區農會加工廠(花蓮縣鳳林鎮鳳明段 539 及 539-1 地號土地)。

#### 第六條：安裝場地之準備

乙方應於加工廠機械設備招標完成前，備妥安裝場地並完成水電等相關管線配置，以利得標廠商進行安裝，安裝場地準備之費用由乙方自行吸收。

#### 第七條：交貨

得標廠商須依招標文件規定期限將設備送至安裝場地。

#### 第八條：到貨點收

乙方應於標的物送達後進行點收，如有數量不足或毀損等情事，除通知得標廠商補足或更換外並副知甲方。

#### 第九條：安裝

得標廠商應於乙方完成標的物點收無誤後，依採購合約規定進行安裝，完成安裝後以書面通知甲、乙雙方。

#### 第十條：測試

- 一、乙方應於驗收前 10 日內通知甲方會同，依本案投標須知所附規格書中載明之標的物規格與功能進行測試，如測試結果合格，乙方應以書面通知甲方。
- 二、標的物自本合約第七條規定之交貨日期起 60 日內未通過測試，每遲延 1 日，甲方應按未通過測試之標的物及其他因此無法使用之標的物 1 日租金，計算違約金給付甲方，此項違約金之計算，最高以 30 日為限。
- 三、標的物於前述違約金計算期限屆滿後仍未通過測試，經乙方告知，甲方得終止採購合約，除沒收得標廠商履約保證金，並加計懲罰性違約金，懲罰性違約金計算，各以其不合格項目之金額 1 倍計算。惟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標的物無法如期通過測試，延誤之天數應予扣除。

#### 第十一條：驗收

- 一、乙方應於標的物通過測試後 30 日內完成驗收。
- 二、乙方應於標的物驗收手續完成後將履約保證金無息返還得標廠商方。如有本合約第十條規定計罰之情事，則將履約保證金扣除計罰金額後之餘額無息返還得標廠商。

#### 第十二條：危險負擔

標的物於租賃期間之一切危險均由乙方負擔，包含公共意外責任險、機械設備維護等。

#### 第十三條：標的物所有權

加工廠機械設備之所有權歸甲方所有，乙方不得處分標的物或設定負擔。

#### 第十四條：維護服務

- 一、乙方應盡善良管理人責任，提供標的物必要之檢查、清潔、調整或更換零件等預防保養服務，以維持標的物正常運作，所需費用由乙方自行負擔。
- 二、乙方發現標的物故障時應通知廠商進行檢修並自行負擔相關費用。

- 三、乙方使用標的物致第三人遭受損害時，乙方應對該第三人負損害賠償責任，甲方概不負責；如因此致甲方遭受損害，乙方應賠償甲方之損害。
- 四、租賃期間，乙方對租賃之機械設備應盡善良保管責任，如因故意、過失或施工不良，致不動產及其他設備毀損時，願負一切損害賠償責任，絕無異議。
- 五、標的物部分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致毀損或滅失，未達原定用途者，經甲方查驗屬實，乙方得返還損壞之標的物，不適用民法第 435 條調整租金之規定。
- 六、同上，標的物全部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致無法使用者，經甲方查驗屬實，乙方得終止契約，已繳交之租金不予返還。
- 七、標的物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致毀損但未達喪失原定用途者，應由乙方負責修繕。

#### 第十五條：租賃物返還

- 一、租期屆滿，乙方應於 30 日內將標的物拆卸返還甲方並負擔相關費用，如未依約返還標的物即屬無權占有，甲方依民法第 179 條不當得利規定，向乙方收取占用期間使用金；佔用期間使用金計算，以第三

條每年繳納給甲方金額按月計之，經通知後一個月拒絕繳納者，甲方得按中華郵政 2 年期利率加 2 碼加收滯納金，直至乙方騰空返還日止。乙方如有自行加裝或改裝標的物，應於合約屆滿或終止時回復原狀返還甲方處分。

二、租期屆滿，乙方如欲繼續使用標的物，應於租賃期限屆滿前 3 個月向甲方提出申請，雙方重新議約並經甲方同意後始得繼續使用，不適用民法第 451 條之規定，續租期限每次以 10 年為限。

三、乙方如欲價購使用之標的物，應於契約屆滿或終止前 6 個月告知甲方，並經第三方公正單位鑑價後，依鑑價結果雙方合議另行約定。

第十六條：損害賠償：

雙方所得請求之損害賠償以實際損害為限。

第十七條：合約範圍：

與本租賃案件有關之投標須知及所附各式文件皆為本合約之一部分。

第十八條：合約修改：

本合約條款之修改應經雙方同意後以書面為之。

第十九條：適用法律：

本合約條款依中華民國法律解釋並適用之。

第二十條：契約公證及訴訟：

- 一、本契約應依法公證（公證費由乙方負擔），乙方於終止契約或租期屆滿時，有積欠違約金、稅捐或未交還設備，經甲方催告後仍不履行時，願逕受強制執行，並依公證法第十三條載明屆期不履行應逕受強制執行之意旨，公證費用由乙方負擔。
- 二、如乙方因違約，致甲方對乙方提起任何訴訟及強制執行程序，甲方於勝訴時有權向乙方請求因該等訴訟及強制執行程序所支出合理之律師費及其他費用。
- 三、乙方於契約有效期間應嚴守本契約規定，違約者，應賠償甲方損失。若涉有訴訟者，以甲方所在地之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廿一條：合約收執：

本合約計正本 2 份、副本 20 份，經雙方用印後，由甲、乙方執正本 1 份，副本 15 份由甲方收執，其餘 5 份由乙方收執。

立合約書人

甲 方：

代 表 人：

地 址：

乙 方：

代 表 人：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花蓮縣鳳林鎮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3 次臨時會代表提議案

案 號：1 類別：建設 1 提案人：連金福 附署人：詹清忠  
周清豪  
案 由：建請鎮公所於鳳信里 20 鄰(萬里橋北側)產業道路增建排水溝，以利排水由。

說 明：如案由。

辦 法：如案由。

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決 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 花蓮縣鳳林鎮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3 次臨時會代表提議案

案 號：2 類別：建設 2 提案人：周清豪 附署人：林建平  
許朝輝

案 由：建請鎮公所於長橋里萬森路興設板橋約 6M，以利農民出入安全由。

說 明：因原有板橋寬度不足，為使農民耕作出入安全，建請鎮公所協助施作板橋，以利出入安全。

辦 法：如案由。

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決 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 花蓮縣鳳林鎮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3 次臨時會臨時動議案

案 號：1 類別：建設類 提案人：吳徐素美 附議人：本會代表

案 由：建請鎮公所轉請相關單位將本鎮鳳林溪上游雜草清除，以利排水由。

說 明：如案由。

辦 法：如案由。

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決 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 花蓮縣鳳林鎮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3 次臨時會

## 預定議事日程表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日期	星期	會次	上午 9 時~下午 17 時
4	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代表報到</li> <li>2. 預備會議</li> <li>3. 分組審查議案</li> </ol>
5	四	1	審議 110 年度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
6	五	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審議 110 年度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li> <li>2、 審議鎮公所提議案</li> <li>3、 審議代表提議案</li> <li>4、 審議人民請願案</li> <li>5、 臨時動議案</li> <li>6、 閉會</li> </ol>

# 花蓮縣鳳林鎮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3 次臨時會

## 實際議事日程表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日期	星期	會次	上午 9 時~下午 17 時
4	三		1. 代表報到 2. 預備會議 3. 分組審查議案
5	四	1	審議 110 年度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
6	五	2	1、 審議 110 年度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 2、 審議代表提議案 3、 閉會 4、 審議人民請願案 5、 臨時動議案 6、 閉會

花蓮縣鳳林鎮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3 次臨時會議決案統計表

提 案 項 目	鎮公所提案	代表提案	人民請願案	臨時動議案	合計
民政類					
財政類					
建設類		2		1	3
農業類	1				1
社會類					
行政類					
主計類	1				1
人事類					
環保暨公 園管理類					
公共造 產類					
原住民 事務類					
幼保類					
合計	2	2		1	5

**花蓮縣鳳林鎮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3 次臨時會  
代表出席統計表**

姓名 月 日	110 年 8 月 4 日	110 年 8 月 5 日	110 年 8 月 6 日	合計
林主席建平	○	○	○	3 天
許副主席朝輝	○	○	○	3 天
郭代表岳霖	○	○	○	3 天
詹代表清忠	○	○	○	3 天
徐代表登縣	○	○	○	3 天
吳徐代表素美	○	○	○	3 天
石代表明俊	○	○	○	3 天
馮代表文光	○	○	○	3 天
周代表清豪	○	○	○	3 天
高代表進福	○	○	○	3 天
連代表金福	○	○	○	3 天
合 計	11 人	11 人	11 人	33 天 33 人
備 註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出席</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請假</div> </div>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margin-top: 5px;">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例假</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缺席</div> </div>			

# 花蓮縣鳳林鎮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3 次臨時會席位表

秘書	主席	副主席
----	----	-----

記錄
----

公共造 產所	環保暨公 園管理所	人事室	幼兒園	原住民事 務所	行政 室	財政 課	主計 室
-----------	--------------	-----	-----	------------	---------	---------	---------

社會 課	農業 課	民政 課
---------	---------	---------

報告臺
-----

鎮長	秘書	建設 課
----	----	---------

	石明俊
--	-----

高進福	詹清忠
-----	-----

馮文光	許朝輝
-----	-----

連金福	吳徐素美
-----	------

郭岳霖	徐登縣
-----	-----

簽到處	周清豪
-----	-----